

2019年度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小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学校投入、学校过程管理、学校产出、学校社会效益等方面对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度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听取了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基本情况介绍，对纳入绩效评价项目及金额与财政安排预算指标进行了核对，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查阅收集了部门预算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决算报表等资料，对比了预算执行系统和国库支付系统相关数据，审查了会计报表、账簿、凭证，查看并获取政府采购系统、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教务管理系统、课研项目申报系统等相关数据资料，抽查了85%以上业务支出事

项，抽查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档案资料，询问并查阅了国家、院级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对教职工、学生、学生家长进行了问卷调查，形成评价结论。从预算制定、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学生培养、师资建设、学校建设、可持续影响、满意度9大类51项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二、基本情况

（一）学校概况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于1975年，是长沙市政府直属的公办高职院校，是湖南省首批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以“服务国家战略，培养技术英才”为办学使命，以打造“信息技术应用先锋，智能制造人才培育基地”为行为导向，为信息产业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培养了一大批信息类技能型专门人才。学院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旺旺东路8号，占地面积57.07万m²，其中：老校区占地面积12.37万m²，包括主校区、芙蓉校区（位于火车站中职院校）；新校区占地面积44.7万m²。

（二）内部机构设置

学校设有六院三部的教学结构，涵盖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软件技术、电子商务等29个专业。以信息技术应用与服务为主线构建了机器人技术应用、智能制造技术应用、移动互联技术应用、电商技术与服务等五大特色专业群。

现有应用电子技术、软件技术2个省级教学团队和智能机器人市级教学团队。拥有国家级重点建设专业2个，教育部骨干专业2个，省级特色专业群2个，省级示范性特色专业1个，省级特色专业2个，省级精品专业5个，国家精品课程1门，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1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0门。

六院包括：电子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软件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芙蓉学院；三部包括：党群部门、行政部门、教学教辅机构。

学校的物业、南院食堂、北院食堂、芙蓉学院食堂、超市采取招标委托外包的形式。

（三）人员情况

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的编制人员700人，截止2019年12月31日在职教职员工512人，其中：在职在编487人、合同制职工25人（主要岗位：辅导员、管理部门人员等），离退休人员161人。专任教师267人、兼职教师154人，学生人数11319人。

（四）立项依据及绩效目标

1、立项依据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基本运转经费依据《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部门预算》、《湖南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长沙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立项文件；

奖补资金依据《关于下达2019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经费的

通知》（长财教指〔2019〕121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湘财教〔2010〕75号）、《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湘科教〔2016〕35号）等立项文件；

教育教学业务依据《关于公布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9年度培训项目承接基地遴选结果的通知》（湘教通〔2018〕579号）、《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立项；

工程建设依据《关于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立项的批复》（长发改审〔2017〕269号）、《关于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2019〕199号）等立项文件；

代收经费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各类高等学校教材和图书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办厅〔2006〕11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5〕648号）等立项文件。

2、整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次评价，加强高等院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其办学条件，提高学校基础设施水平，促进高等院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把学生培养成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

创业能力的知识型、发展性综合人才。力争把学校办成一个在老师、学生、家长和社会中认可度较高的以信息技术为特色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3、具体绩效目标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湖南省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财政支出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人员经费：按照规定发放人员工资、津贴、五险一金、临聘人员工资福利、退休人员补贴等，绩效考核与工资挂钩。评价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是否一致、是否按照标准发放工资、绩效工资是否与绩效考核挂钩、教职工满意度达到95%以上。

（2）公用经费-基本运转经费：主要系差旅费、“三公”经费、水电费、物业费、会议费等，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不得超过年初预算。评价“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控制率100%以下；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食堂是否入选“综合评估优秀食堂”学校名单，是否完善食堂管理制度及确保专款专用；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并实行编码管理，定期盘点，账实相符。

（3）奖补资金：主要系2018年第二批中职（技校）学生资助经费、2018中职免学费、2019中职免学费、2018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中央和升级补助资金、2019中职助学金；2017省

补助、2019年高校学生资助补助、2018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中央和省级资金、2019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2019年困难助学金、2018年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2018年湖南育才青少年基金会拨贫困生资助款、2018年省新华书店拨贫困生资助款、2019年困难群体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征兵经费及奖补。评价是否按规定评定流程、评定比例和评定标准评定奖学金和助学金；是否足额发放奖学金和助学金；是否按政策实行减免学费等事项；是否做好此类政策宣传工作。

（4）教育教学业务：主要系教学科研业务、2017年湖南省高校学科（专业群）建设经费、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教育培训费、2018生均拨款、2019年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日常管理费用。

评价师资队伍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geq 15\%$ 、高级职务教师的比例 $\geq 30\%$ 、“双师型”教师比例高于50%，教师科研及获奖数量是否达到《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与评价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湘教通〔2018〕554号中的标准；

学校是否获得卓越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称号，是否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获评2018年湖南省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优秀单位，学校的科研技术服务转化金额，在办学思想、办学模式、学校管理、学科建设等某一方面形成了突出的强项或优势或者某项

工作有重大创新，校外实习基地数量及实习学生人数是否比上年增长，每个专业是否建立校外实训基地；

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生占当年学生总数比例 $\geq 50\%$ ，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好于上年，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竞赛获奖增长情况，体质健康合格率是否达100%。

（5）工程建设：主要系实验室建设、校园改造项目、新校区建设预留经费。评价项目成本是否超预算，项目进度、结算、验收是否按合同及工程制度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执行率100%，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

（6）代收经费：协助完成代收书籍费、代收代付生源地贷款。代收费用代收及上缴是否及时、准确。

三、资金情况

（一）预算安排和使用情况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本次绩效评价整体资金指标金额26,609.3万元，2019年已确认支付金额19,458.76万元，资金支出73.13%，年末指标结余7,150.54万元，占26.87%。

（二）资金组成及执行情况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本次绩效评价整体资金指标金额26,609.3万元，其中：基本资金指标金额13,730.12万元，项目资金指标金额12,879.1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基本资金金额13,730.12万元，2019年已确认支付金额

12,626.36万元，资金支出91.96%，年末指标结余1,103.76万元，占8.04%。（与决算表相符）

其中：人员经费下达指标12,588.05万元（包含上年度指标结余0.93万元），实际支出11,602.51万元，指标余额985.54万元。支出比上年增加1,766.47万元，增加原因包括2019年新进人员45人、补交以前年度职业年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下达指标1,142.07万元，实际支出1,023.85万元，指标余额118.22万元。支出比上年增加315.8万元，增加原因为学生人数增加。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指标文号	总指标	已确认支付	指标剩余
1	人员经费	长财预 [2019] 001、长财预字 [2018] 083、长财预字 [2019] 010、长财教字 [2019] 062、长财预字 [2019] 018、长财教字 [2019] 067、长财教字 [2019] 095、长财教字 [2019] 099、长财预字 [2019] 068、长财预字 [2019] 069、长财预字 [2019] 071、长财教字 [2019] 134	12588.05	11602.51	985.54
2	公用经费-基本运转经费	长财预 [2019] 001、长财教字 [2019] 099	1142.07	1023.85	118.22
合计			13730.12	12626.36	1103.76

2、项目资金金额12,879.18万元，2019年已确认支付金额

6,832.4万元，资金支出53.05%，年末指标结余6,046.78万元，占46.95%。（与决算报表差额1,867.61万元系往来资金未纳入决算）。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大类	项目	指标文号	总指标	已确认支付	指标剩余
1	奖补资金	奖学金、助学金、减免学费、困难补助等	长财教指 [2018] 007、长财教指 [2018] 024、长财预字[2018]037、长财预字 [2018]041、长财预字 [2018] 078、长财教指 [2018] 081、长财教指 [2018] 139、长财教指 [2018] 195、长财教指 [2018] 204、长财预字 [2019] 005、长财预 [2019] 018、长财社字 [2019] 055、长财教指 [2019] 063、长财预字 [2019] 064、长财社指 [2019] 093、长财社指 [2019] 108、长财社指 [2019] 116、长财教指 [2019] 121、长财教指 [2019] 124、长财预 [2019] 125、长财预 [2019] 127、长财社指 [2019] 140、长财教指 [2019] 152、长财社指 [2019] 160	1484.09	1378.72	105.37
2	教育教学业务	教学科研业务	长财预 [2019] 001、长财预字 [2017] 119、长财外指 [2019] 091、长财教指 [2019] 002、长财教指 [2017] 179、长财教指 [2017] 187、长财教指 [2018] 140、长财预字 [2019] 007、长财预字 [2019] 072、长财教指 [2017] 191、长财预字 [2018] 068、长财教指 [2018] 194、长财教指 [2018] 089、长财教指 [2018] 098、长财教指 [2019] 045、长财预字 [2019] 017、长财文指 [2019] 008、长财教指 [2019] 077、长财文指 [2019] 020、长财教指 [2019] 148、长财预字 [2019] 074、长财预字 [2019] 017	1163.43	902.11	261.32
		2017年湖南省高校学科（专业群）建设经费	长财教指 [2017] 182	12.78	12.78	0
		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	长财教指 [2018] 029、长财教指 [2018] 141、长财教指 [2019] 005	484.41	206.42	277.99
		教育培训费	长财教指 [2017] 178、长财教指 [2018] 018、长财教指 [2018] 109、长财教指 [2018] 110、长财教指 [2019] 009、长财教指 [2019] 019、长财教指 [2019] 034	161.35	103.23	58.12
		生均拨款	长财教指 [2018] 142、长财教指 [2019] 004、长财预 [2019] 081、长财预 [2019] 158	1385.74	364.38	1021.36
		日常管理费用	长财预字 [2019] 015、长财社指 [2019] 091、长财预字 [2019] 056、长财预字 [2019] 017、长财预字 [2019] 069、长财预字 [2019] 005、长财社指 [2018] 048、长财预字 [2019] 074、长财预 [2019] 001、长财预字 [2018] 078、长财预字 [2019] 064、长财预字 [2018] 074	1,001.84	659.26	342.58

序号	项目大类	项目	指标文号	总指标	已确认支付	指标剩余
3	工程建设	实验室建设	长财预 [2019] 001	1600	1024.28	575.72
		校园改造项目	长财预 [2019] 001	650	617.7	32.3
		新校区建设预留经费	长财预 [2019] 001	2802.81	0	2802.81
4	代收经费	代收书籍费	长财预字 [2018] 074、长财预字 [2018] 056、长财预字 [2018] 068、长财预字 [2019] 005、长财预字 [2019] 019、长财预字 [2019] 006、长财预字 [2019] 007、长财预字 [2019] 016、长财预字 [2019] 056、长财预字 [2019] 059、长财预字 [2019] 062、长财预字 [2019] 102	1841.67	1272.46	569.21
		代收代付生源地贷款	长财预字 [2019] 074	291.06	291.06	0
合计				12879.18	6832.4	6046.78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为了实现学院年度教育教育目标，落实学院的发展战略，学院制定整体目标计划，并将预算分解至部门，对工作流程及制度进行了梳理，明确学院各部门预算管理的职责和权限，对2019年工作重点项目（绩效分配考核改革、思政课堂、校企合作、双百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等）制定了专项管理制度，通过绩效考核检查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在实施过程中由财务处和相关职能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核查。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人员经费：截止2019年12月31日在职教职工512人，离退休人员161人。2019年在职在编人员全年工资发放10,129.22万元，合同制293.51万元，外聘人员229.98万元，退休人员949.8万元。

教师工资组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五险一金、职业

年金等，实现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的接轨。绩效工资学校针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称的教师制定了专门的考核方案和管理制度，从教学的质量、数量、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课题项目完成、学术论文的发表等全方位考核教师并与绩效工资及奖金的发放挂钩。

外聘教师课酬执行《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兼职（课）教师聘用管理办法》，教务处利用教学督导、信息化监控方式，对外聘教师的引入、入职、教学、评价等进行过程性监控。学院根据外聘教师学历、职称及听课测评考核结果按正高职称、副高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支付课酬，每月按时先发放70%，其余部分根据期末考核结果补发。

（二）公用经费-基本运转经费：主要是维护学校的正常运转办公费用支出，按照学院的内控手册，执行学院制定财务制度及三重一大的要求，控制费用的相关支出，年度未超预算。公用经费按学生人数的一定比例予以拨付，一般不得超过上年度。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规定，5000元以下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5000元（含）-2万元由分管业务院领导审批，2万元（含）-5万元由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5万元（含）-10万元由院长审批；符合“三重一大”要求的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审批事项，按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执行。学院各项支出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未按相关规定执行的支出，财务处不予

受理。

(三) 奖补资金：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进行。各二级院（部）根据国家奖学金获奖条件，通过筛选提交预选名单到学院资助办公室备案。同时组织预选名单中的学生参加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二级学院（部）在收齐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后，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本院部拟推荐学生名单。院部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应在院部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按程序报学院评审机构。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查院部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核无异议后，向学院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查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审查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湖南国家奖助学金管理系统里审核提交并将评审结果纸质材料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所有指标一次性下发。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国家助学金一等每人每年资助4000元；国家助学金二等每人每年资助3000元；国家助学金三等每人每年资助2000元。

(四) 教育教学业务

学生的专业课程设置、学生及老师的专业技能培育、思想

品德、传统文化教育、产教融合等方面设立多个课题和项目，充分利用和配置教育资源、人力资源、国家政策，优化学校教学管理，提升老师和学生的综合能力。

每年年初教务处制定教学大纲，课程设置由二级学院院长和教学副院长带头，全体专任和兼任教师参与制定课程标准；推动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加强教学常规管理，确保教学的正常进行。强化教学的过程管理，教学工作按“日巡查、周小结、月讲评”模式，把对教师常规检查情况、学生对教师的反馈和满意度调查情况及时总结，在每月的教职工大会上通报和讲评。坚持开展外部专家专题讲座及听课、教研室集体评课等活动。进一步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教学水平和教育创新能力。

以四项考核为基础，全面做好学生管理的日常工作。建立重点关注学生台帐，扎实推进资助育人工作。对家庭贫困学生、孤儿、心理问题学生开展帮扶。

（五）工程建设

学院制定了《关于“工程建设、维修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及建档的管理规定》，维修建设项目分别根据概算金额，报院长办公会和学院党委会审批立项，达到政府采购招标标准的项目按政府招标流程进行招标。维修项目由职能部门和使用部门共同管理，新建项目由职能部门和监理部门共同监管。维修项

目在职能部门预验收合格后由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新建项目由政府职能部门组织联合验收。

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项目于2017年9月立项，用地总面积44.7万m²，总投资约15亿元。由望城区政府负责征地拆迁工作，目前已完成征地公告发布，拆迁签约、倒房等工作，望城区将于近期完成交地、土地划拨手续等工作，并已完成临建围墙修建。已完成新校区项目总平图设计方案及审查意见，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已取得市发改委下达的可研批复。现正在进行融资相关手续办理，计划在10月份进行EPC招标工作，2022年9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六）代收经费

学校根据教学计划按学年或学期预收教材、训练专用材料、作业本费用。教材费实行先代收后结算的管理办法，由财务处在新学年学生报到时统一收取。学生教材统一采购，由教务处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按程序统一组织征订，资产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采购。学校严格执行教材收费公示制度，按学年将代收教材费收费标准、结算情况在学院财务处官网上进行公示。在学年或学期结束时，按实际支付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代收代付生源地贷款主要是用于学生在生源地银行的贷款的代收代付。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学院在2019年的工作计划中，明确了学院工作重点，建立

了绩效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梳理了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制度、机制建立和完善切实推进学院工作的发展。

（一）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建立了内控及三重一大等制度。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从内部控制、三重一大、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梳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项目建设、支出管理办法的制定，从制度上确保了资金管理安全性、合规性。

2、制定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采购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制定了《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支出管理、其他经济业务管理进行了规范。

3、完善学院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制定了招生、就业、教育教学建设等考核方案，分类制定了绩效分配与考核改革总体方案，确定倾斜一线、分类指导、总量控制，按学生规模为成本计量改革，统筹管理服务岗位和教学岗位均衡协调，制定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施方法并组织实施。

4、制定并完善专项工作制度。制定出台了《关于规范部门经济活动管理办法》、《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

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办法》、《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代收教材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课程思政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信院〔2019〕22号、《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培训费、会议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产教合校企合作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湘信院党〔2019〕65号、《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机关行政部门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湘信院〔2019〕44号、《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湘信院党〔2019〕63号、《绩效分配与考核改革实施办法》湘信院〔2019〕26号、《“双百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经费管理办法》湘信院〔2019〕42号、《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维修项目管理办法》、《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等制度。

（二）项目执行情况

评价人员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抽查，收集和查阅了学院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档案等资料，并询问相关学院老师，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基本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其他各项管理制度、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其效益情况

通过制定绩效评价指标、学院提供的相关资料，经过评价

人员的现场情况了解和分析，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奖补资金、教育教学业务、工程建设、代收经费六个方面对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财政支出整体绩效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进行分析，主要表现如下：

1、人员经费。2019年引进招录45名新教师扩大了师资力量，工资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绩效工资与考核结果挂钩。2019年补发以前年度的职称、考工晋级、转正定级等工资，依据文件补缴教师职业年金，提升了教师的工资待遇。在职人员控制率73.14%；编办人社部门批复书700人，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487人，低于批复数；教职工的满意度91.57%低于标准，主要意见课时安排不合理。

2、公用经费-基本运转经费。学校运转良好“三公经费”控制率83%；2019年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资金使用方面往来款列支食堂涉及金额17.02万元，不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食堂未入选“综合评估优秀食堂”学校名单；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定期盘点并有台账，经抽查发现一处资产实物与存放点不一致，部分资产未贴编码。

3、奖补资金：按规定评定流程、评定比例和评定标准评定奖学金和助学金，并及时准确的将此类政策通过教师及辅导员在学生中宣传。2019年主要发放情况如下：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319人；国家奖学金发放13人；国家助学金发放2662人；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183人；应征入伍学费补偿款发放81人，

免学费33人；直接招收士官高校国家资助款发放7人；对低收入学生群体价格临时补贴补助2555人。共支付了18.87万元，指标结余7.23万元，未发放完毕原因系指标金额下达后不符合发放条件、学生已离校未联系到本人等。

4、教育教学业务

（1）师资队伍建设的不断加强。硕士学位教师数323人，高级职称教师数173人，“双师型”教师214人。2019年教师参加国培、省培及本级培训159人，专业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学术论文（论著）发表代表作5篇；专业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3个；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国家规划教材前三编者、其它教材第一主编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教材12个；教师发表教研论文108篇；教师主持立项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2个。组织第2批次“双百人才计划”遴选，已晋升教授7人，副教授13人，通过人才计划的实施，给青年骨干教师压担子，有效助力学院人才队伍发展上台阶。

（2）部分专业（群）、基地建设完成目标。学院“电子商务生产性实训基地”、“软件技术‘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被教育部认定为国家级基地；软件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2个专业被认定“国家骨干专业”；省教育厅确认“移动互联网技术专业群”、“智能制造技术专业群”入围省“双一流”重点项目。

（3）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建设专业技能题库。制定了《关于2019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性意见》，评审了人

人才培养方案、顶岗实习方案各29个，课标400余门；修订了学院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和技能题库制订的指导性意见，组织编制了26个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和技能题库标准；完成了移动应用开发、汽车智能技术新增专业申报，组织完成了2017年3个新增专业接受省教育厅办学水平的合格评估。

（4）德育文化水平不断提高。学院开设了《诵读与写作》、《茶艺与茶文化》、《剪纸》、《书法》等传统文化课程，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办了尔雅通识系列课，搭建网络学习平台，拓宽学生视野；实施习惯养成为核心的“四项考核”制度以及“无人监考”的诚信考试和“无纸化考试”，引导学生健康成才。

（5）师生竞赛成绩优异。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2项；湖南省职业院校业财税融合暨大数据管理会计应用能力竞赛一等奖；第五届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竞赛高职高专组二等奖；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5项、二等奖19项、三等奖36项；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2019年第九届中国教育机器人大赛一等奖3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2019年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二等奖1个、三等奖2个；2019年湖南省大学生篮球球比赛第二名、第三名等多个奖项。

（6）进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与就业导向挂钩。获评2018年湖南省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优秀单位、最近3年

获评“湖南省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现有校外实训基地48个，学院已建成“湖南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立了就业、招生、校友联动机制，3089名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88.12%，本地就业率为61.72%，高于全国、全省高校就业率和本地就业率平均水平。

5、工程建设：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1618.91万，年度预算1620.9万，未超预算。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占政府采购预算数53%，采购执行率低。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2019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218.43万元，对学院机房进行了改造，提高学生实验和实训的课时数，培养其独创精神，建立科学的思维方法，提高认知培养动手能力；对体育馆进行了提质工程改造27.51万元，购买了多项体育器材，丰富校园生活，加强学生身体素质；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进行了扩建，增加座位数，使教学多元化并提升教学效果。2019年对以前年度多个未结算工程项目进行了结算，预留新校区建设资金未使用。

6、代收经费：协助完成代收书籍费1272.46万元、代收代付生源地贷款291.06万元，上缴及时、准确。

七、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不够细化

单位制定了绩效目标及年度计划，年度计划目标和资金匹配，但目标未分解成具体指标，无具体计划数，目标不够细化、

量化。

(二) 预算执行率进度缓慢，政府采购执行率低

单位预算数为15,105.57万元，决算数为17,591.15万元。其中：第一季度完成51%，第二季度完成53%，第三季度完成56%，第四季度完成116.45%，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不高，集中在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完成支付，存在支付进度缓慢和期末突击使用预算资金的现象。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是1,752.64万元，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是929.1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53%，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低，年初预算制定不合理。

(三) 资产管理不规范

1、部分资产未纳入资产系统

直至2019年底，怀化校区8亩土地、深圳办事处一套房产、长沙宝庆金都两套房产和一个车库由于权证的问题未纳入学校资产，2020年6月学校对土地、建筑物进行资产清查整改行动。

2、实地抽盘资产存放不规范

评价小组于2020年6月对资产系统中资产进行了实地抽盘，存在有部分固定资产未贴资产管理条码、固定资产存放地与资产管理登记存放地不一致的情况，如：体育馆冰柜放置在创业基地咖啡厅、摄像机、铁皮柜等未贴标识。

(四) 年初预算成本控制欠缺

2019年度共进行提质改造项目8个，提质改造项目成本控制率为103%，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准确导致项目预算成本超

支，其中：2019年新生公寓基建维修改造项目年初预算1,350,000.00元，成本价为1,585,943.19元，超预算17%；2019年芙蓉学院修缮改造工程年初预算155,158.9元，成本价为196,485.85元，超预算27%。

（五）政府采购待规范

1、**档案资料保存不齐全。**影像资料、废标档案资料等未保留，例如：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编号：HNIU-XC-2019-02）学校未保留影像资料、废标档案资料，2019年水电耗材采购项目学校未保留影像资料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2、**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学院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第二次）招标文件（电子文件）中“开标时间：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14时30分（北京时间）”，与第一次开标时间一致，经询问查看，开会情况记录表和专家评标记录上“第二次”的为手写补充，可能存在由于制作投标文件不规范，保存非原始资料、手改资料出错情况；

3、**采购条件存在限制性条款。**北院学生食堂托管经营项目招标文件有限制性要求：“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成立的餐饮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食品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300万元及以上；2、具有高校食堂经营管理经验。目前在营的高校食堂或企事单位食堂至少有5个，并单餐就餐人数2000人以上，且食堂单个餐厅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提相关证明；3、具有湖南省高校后勤协会认定资质的会员单位；4、获得卫生部门的奖项记10分；5、2014年以来投标单位荣获省卫生部门颁发的“年度湖南省卫生安全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的记10分。”

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违反87号令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六）新校区建设进程缓慢，生均面积达不到标准

新校区建设进程缓慢，新校区一期项目于2017年9月立项批复，2019年11月可行性研究批复，学校预计2022年9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截至2019年，学校生均占地面积50.42m²/人，低于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12号）中对工、农、林、医学院校要求的 $59\text{m}^2/\text{人}$ ；生均宿舍面积 $5.14\text{m}^2/\text{人}$ ，低于《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国教督办〔2016〕3号）对生均宿舍面积要求的 $6.5\text{m}^2/\text{人}$ ；实际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3.29\text{m}^2/\text{人}$ ，低于《湖南省普通高本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与评价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湘教通〔2018〕554号）对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的工科、农、林院校 $\geq 16\text{m}^2/\text{人}$ ；校舍建筑面积 $58,223.00\text{m}^2$ ，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6万平方米要求。新校区的投入使用，对学校办学硬件设施条件达到办学要求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直至2019年底，新校区暂未开工。

（七）师资配套需完善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和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要求，“双师型”教师比例高于90%，学院的“双师型”教师214人占专任教师267人的比例为80.15%，未达到规定标准；高职按不低于1:200的标准配备专职辅导员，学校2019年度有学生11319人，应配置专职辅导员57人，实配置48人。

（八）整体科研实力待增强

根据《湖南省普通高本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与评价办法（修订稿）》要求“高校近四年专业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学术论文（论著）应达到20篇代表

作以上”，学校近四年符合条件论文仅为20篇，在专业学科建设成果领域不显著；未获得卓越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称号；2019年度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为4.19%，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中“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实验室使用率为72.62%，平均实验室使用学时为474.44小时，低于实验室平均有效学时680小时。

（九）教师课时数量安排不合理

通过满意度反馈及现场核查，教师课时数量差异化大，部分教师觉得教学任务负担重、课时安排不合理。专职教师一学期课时最高达到256课时、最低一学期20节课时。课时绩效工资按部门考核课时质量后按原课时工资80%或60%计算，教师积极性不高。教师课量不合理，教师课量的沟通和绩效评定方案需进一步优化。

（十）学校社团经费管理不规范

通过现场核查，社团经费账务未单独开设专户，经费放在老师的支付宝并与私人款放置一起；查看社团经费明细账，未见往年度结余款项情况；2019年度账目和原始凭证对不上，主要是原始单据有缺失，同时原始单据附件不规范，有发票，无明细，例如：滴滴发票没有行程单，淘宝购买物品有发票，但是没有订单信息。

（十一）非税收入挂账

2019年9月之前，凭证2019.4-6#和凭证2019.7-1#显示，食堂销售一卡通新卡成本为8元/张，卖出10元/张，产生收入挂账其他应付款，未上缴非税。截至2020年7月，现场整改上缴往年度非税收入16,394.00元。

(十二) 学校往来账项长时间挂账，未及时清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学校往来账有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79,800.00元，预付账款期末余额1,198,482.98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5,063,375.82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335,574.16元，其他应付款18,837,820.86元。其中：三年以上挂账金额有636,376.56元；原因不明挂账、历史原因及待查等情况导致待处理金额10,420,878.15元。

(十三) 食堂管理有待提高

1、食堂账务存在未专款专用，未独立核算，学校日常运转的费用在食堂的往来账开支，涉及金额170,234.5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食堂往来账有其他应收款145,297.38元，其他应付款5,222,852.94元。其中往来非食堂事项借支170,234.50元，包括：2018年借支招生宣传经费4.6万、2019年党政办借支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调研费2万、人事处借支2018年度职称评审费1.2万、2019年借支三下乡活动经费4万、2019年借支公开招聘费用2万、2019年借支创业基地复评工作经费3万、2008年收到交来售临时餐票款0.04万、2013年收到2012年寒假学生电脑寄存款0.19万。

2、食堂菜品管理需加强。通过现场核查，食堂餐食有留样

留存，有冰柜存放，但食堂打餐未按要求带好口罩，随机学生口头询问，常常饭未煮熟，偶尔有凉菜馊味，饭菜品质还需提高。

（十四）往年绩效整改未到位

2018年绩效整改提出存在2016年的科研项目和工程项目有未结项的现象，至2019年，4个科研项目未结项，教职工宿舍楼1-2栋给排水的工程项目评审完成，由于增加工程量导致结算价超合同价，直至目前，补充合同仍未签订，项目存在质保金未支付、未验收。

（十五）满意度反馈问题

审计小组通过网络调查问卷形式，派发了学生、家长、老师三个层次满意度调查，其中：学生满意度为95.17%，主要不满意的有零星维修不及时、食堂就餐菜品不好、阅览室的咖啡厅比较吵等；家长满意度为98.52%，觉得一般的是双方沟通少；老师满意度为95.17%，主要不满意的有教师课量不合理、评定职称机制不满意。

八、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使用效率

加强部门单位对部门绩效核定的前期论证和筹划推进准备工作，做到绩效目标量化、可考核；与主管业务科室衔接好预算资金安排，注重时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明确规范细化资金的使用范围，界定清楚专项资金使用边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提高预算完成率。

（二）加强资产管理工作，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完善并落实学校定期清查盘点制度，财务负责人和资产管理
员定期进行核对，保证实物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一
致，针对年久脱标情况及时补贴标，使用挪放签报部门之间交接
手续，及时更新资产使用人员，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性，资产管理
责任到人，对账实不符的资产及时查清原因，落实责任，对需进
行清理报废处置的资产依据相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和备
案。

（三）规范政府采购

一是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严格审核招标需求，结合政
府采购法条例法规，避免限制性条款的出现，对于权限范围内
自行组织招投标的项目，严格决策、组织程序关，保证公开、
公平、公正；二是妥善保管招投标、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包
含采购服务全套流程资料。

（四）加快推进新校区建设，提高学校办学条件

加快推进新校区建设，推进报建手续，落实开工进度，严
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试行）>的通知》、《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
用指标体系与评价办法（修订稿）》等办学条件的通知指标执
行，保障配置专职辅导员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占地
面积、生均宿舍面积、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等指标
达标。

（五）进一步增强师资力量，提升整体科研实力

加大力度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双师型”的师资队伍，要求教师不但要有教师资格，还要有职业资格，横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以更好地促进产学研相融。教师队伍建设要“分类施策”，主要涉及双师型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校企联合培养、教师资格标准及认定、用人自主权、兼职任教、考核评价等内容。双师型教师必须在追求营利性的企业和要求公益性的学校中“兼职”或“旋转”，加之行业企业与教师、学校与教师、行业企业员工（教师）与学生（学徒）等错综复杂的权责利关系，还要求学院的法律化、体系化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制度体系跟上。重视学生生活及心理上的需求，专职辅导员的配置应该跟上学生人数的增长。

鼓励教师进行学术创作，加强学院的科研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办法》的关于科研项目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科研奖励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的申报、立项、经费、结项等参照执行。

（六）平衡教职工课时数量，发挥绩效工资效用

在推进常规课量后多劳多得的课量模式下，综合平衡教师课时数量，确保课量安排公平，对于较难安排的空余课量，可考虑多层次制定绩效考核制度方案，确保绩效考核工资制度更全面反映职工课量，调动教职工积极性。

（七）规范社团经费管理

学校社团经费需单独开设专项账户，由社团老师负责保管，

社团经费运行需建立账目，老师定时核查监督，学生报账开支需按会计制度附上原始凭证，确保经费运行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八）加强往来账项的清理及食堂管理工作

加强学校和食堂往来账项清理，安排财务部门及时对现存往来账进行梳理或者聘请专业机构对往来账务处理进行指导，具体分析往来账形成的原因，制定相应清理计划，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不同类型形成处理意见进行推进。

食堂收入及时上缴非税，严格按照食堂的管理制度执行。规范食堂菜品行为。将菜品服务质量要求确定在合同中，制定细项条款，学生反馈纳入入驻餐饮店考核，尤其是对学生多次强烈反映质量不行的入驻餐饮店进行清理，同时，将食堂服务行为纳入到月度考核中，考核情况和承包价格挂钩，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得到全面监督。

（九）加强对往年度未结项目的梳理和处理

各个职能部门每年年末应对照科研项目申报计划或合同协议对往年度科研项目进行梳理，总结科研项目完成情况，对于本年度未按项科研项目计划实施完成的项目，要分析其可行性，必要时予以撤项，对于工程项目，年度梳理后，总结未完成情况，形成可跟进的实施方案并推进。

（十）完善学校满意度体系

构建学校与学生、家长和教职工的多层次满意度评价体系，通过不定时的满意度评价，贴近了解学生、家长和一线教职工的

诉求，同时，建立满意度评价问题的跟进流程，使得反馈得到及时处理。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整体绩效评价在学院资金投入、执行、产出、社会效益等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为80.77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组

2020年8月28日